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在线监管平台，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供货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及安装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本次采购范围为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总承包。本项目采购及供货范围为：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包含PC端、移动端软件与相应的硬件设备（不包含服务器）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配置、开发、调试、试运行、性能保证、性能验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含培训费，不含人员外出考察培训生活相关费用）、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并负责通过验收。成交人负责整个系统在各信息操作板块通过性能考核系统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二）供货清单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技术规格书》。

★（三）技术方案

报价人须在报价时提供全套的技术支持方案。

（四）质保服务

1、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质保期内，对于由于软件版本等引起的系统故障，成交人及时处理。

3、在质保期内，由于成交人实施引起的问题，成交人负责免费解决。

4、质保期结束后，根据采购人每年的软件系统使用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生产软件系统的年度维护，维护费用不高于软件系统成交价格的 8%，包含不低于 30 人日的维保人员做驻场技术支持。

（五）售后服务

1、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人提供不定期的驻场服务，直至系统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生产管理需要，驻厂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在项目验收之后，成交人必须要有专职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出现问题或者故障需提供专门专业维修维护，维护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除软件重大故障外，其余维护应在 2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维护应在 6 小时内完成，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切实地解决问题。

3、系统缺陷问题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人需在采购人问题提交后一周内解决。

五、完成时间

序号	主要节点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
1	主要设备到达现场	25 个日历日	

2	设备安装	20 个日历日	需要其他系统配合
3	设备调试	10 个日历日	需要其他系统配合
4	设备试运行	8 个日历日	
5	完成验收	5 个日历日	
合计		68 个日历日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489,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PC端、移动端软件与相应的硬件设备（不包含服务器）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配置、开发、调试、试运行、性能保证、性能验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含培训费，不含人员外出考察培训生活相关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提交的本项报价文

件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 6、技术支持方案；
-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费用或报价人违约罚款的来

源。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元整（¥97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